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自願公佈 解除經修訂臨時禁制令

茲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之經修訂臨時禁制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高等法院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函件，確認經修訂臨時禁制令應誠如法官G. Lam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宣判被視作已解除。有關法律訴訟已被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駁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劉斐先生、陳懷德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